

一、本产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费用医疗保险G款（互联网专属）》、《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附加指定疾病扩展特需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为：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一般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疾病（见 8.38）；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但投保时我们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见 8.3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8.40）（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8.41）为准，但涉及特定疾病病种释义中“其他类特定疾病”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特殊类特定疾病”第二十七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或服刑期间伤病；
5. 被保险人殴斗、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42），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6. 被保险人醉酒驾驶（见 8.4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4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45）的机动车（见 8.46）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7.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 8.47）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8.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职业（见 8.48）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分娩（含剖腹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因意外导致的流产；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及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手术、牙科治疗；

1.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8.49）引起的治疗（但涉及特定疾病病种释义中“其他类特定疾病”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2.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3.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它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4. 未经医院出具外购药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非医院药房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单次处方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符合以上三项任何一项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本产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康复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为：

1.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任何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疾病；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但涉及特定疾病病种释义中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服刑期间伤病；
6. 被保险人殴斗、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7. 被保险人醉酒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8.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保险事故；
9.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职业导致的保险事故；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分娩（含剖腹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因意外导致的流产；
12.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及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手术、牙科治疗；
13.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引起的治疗（但涉及特定疾病病种释义中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14. 康复治疗中产生的各种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费用；
15. 未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指定网络医院接受治疗。

三、本产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癌症院外特定药品医疗保险A款》条款的责任免除为：

1. 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2.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超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药品清单范围；
3. 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院外药店购买的药品；
4. 使用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5. 在院外药店购买特定药品，但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6.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援助用药项目（以下简称“援助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附加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7. 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 - 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
8.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癌症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癌症的遗传性；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9.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患癌症的，但保险人已知晓并作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10. 被保险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大剂量的镇静安眠药、迷幻剂、毒品或其他违禁药物，有麻醉剂成瘾、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